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0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430.51 万元，同比减少 6.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52.78 万元，同比增长 4.43%。

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万元)	296,233.97	261,450.24	13.30
流动资产 (万元)	200,957.74	180,907.44	11.08
应收账款 (万元)	15,781.26	14,266.80	10.62
非流动资产 (万元)	95,276.23	80,542.79	18.29
固定资产 (万元)	52,600.01	37,179.67	41.48
总负债 (万元)	69,815.89	58,030.49	20.31
流动负债 (万元)	65,442.01	52,841.48	23.85
非流动负债 (万元)	4,373.87	5,189.01	-15.71
股东权益 (万元)	226,418.08	203,419.75	11.31
资本公积 (万元)	76,046.56	74,841.30	1.61
盈余公积 (万元)	17,941.92	15,700.28	14.28
资产负债率 (%)	23.57	22.20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52	4.96	11.29

利润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万元)	161,430.51	172,552.59	-6.45
销售费用 (万元)	20,966.73	29,045.02	-27.81
管理费用 (万元)	10,533.40	13,499.89	-21.97
研发费用 (万元)	4,604.27	4,879.11	-5.63
财务费用 (万元)	2,062.81	-719.1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万元)	37,248.74	35,509.47	4.90
净利润 (万元)	31,052.78	29,734.94	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1,052.78	29,734.94	4.43
少数股东损益 (万元)	-	-	-
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74	4.05
净资产收益率 (%)	11.03	12.56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28,041.07	20,906.74	3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22,127.51	-17,903.01	-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万元)	-1,426.45	-5,203.46	72.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万元)	3,283.96	-1,720.71	不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098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527,824.4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916,695,615.27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现金股利 205,027,5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以 2020 年 4 月 1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41,005.50 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 711,668,115.2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选举张艳杰、金静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